

春约豫鲁滇 三地办联展

近200件书法作品各领风骚

□晚报记者 王晨

本报讯 3月16日,春约豫鲁滇——周口·烟台·红河三地书法联展在周口市博物馆开幕,来自山东烟台、云南红河的20名书法家来到周口,展出近200件书法作品。

“以文会友,以友辅仁。”文化的发展与进步,离不开文化的传播与交流。本次书法联展活动由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、周口市文联、烟台市文联、红河州文联共同主办。

烟台古称芝罘,是山东省文化大市,也是驰名中外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红河奇山异水、风光秀丽,是云南省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的富集区。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秀美的自然风光,为烟台、红河两地的艺术家们带来了强烈的创作激情和丰沛的艺术灵感,他们以开放的创作思维和雄厚的艺术实力,奠定了他们在全国的书法艺术地位。

近年来,我市按照省委提出的打造文化高地的要求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,着力叫响伏羲文化、老子文化、根亲文化、农耕文化、民俗文化、红色文化“六大文化品牌”,积极打造书法、美术、文学、杂技、戏曲等周口文艺“五朵金花”,文学艺术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

春约豫鲁滇——周口·烟台·红河三地书法联展精选出书法作品近200件,这次联展是中原文化与齐鲁文化、南国文化的一次交汇与交融。活动主办方介绍,通过举办书法联展,既可以欣赏到烟台市艺术家高超的书法创作技能,又可以感受到红河书法艺术的整体创作风貌。这次书法联展不仅增进了三地文化界的友谊与了解,同时对于推动我市文化界“请进来,走出去”,促进周口文化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西华民警破获电动车被盗案

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

□晚报记者 张劲松 通讯员 张炜 任君箫

本报讯 “真没想到我的电动三轮车还能找回来,太感谢民警了。”3月13日一大早,西华县逍遥镇村民王某把一面写有“人民好卫士 百姓保护神”的锦旗送到该镇派出所。

原来,3月5日,西华县逍遥镇好生活超市门口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件。3月8日,逍遥镇东鑫购物广场门口也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件。针对两起案件,逍遥镇派出所经过分析、研判、比对后,认定两起案件系一伙人所为,决定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。

3月9日,该镇派出所所长张炜组织全所民警及辅警10余人开便车设卡进行蹲点守候。10时许,一辆无牌轿车出现在谭庄镇至逍遥镇的219省道上,此轿车和作案车辆非常相似,办案民警立即开车进行跟踪。

当轿车上4名犯罪嫌疑人下车寻找作案目标时,办案民警立刻上前进行抓捕。不到10分钟,4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。

经审讯,4名犯罪嫌疑人对在漯河市、商水县及西华县逍遥镇等地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被西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全市邮政农村电商“取经”商水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闫永生

本报讯 3月14日,全市邮政农村电商现场会在商水县召开。来自西华、沈丘、郸城等地的邮政农村电商负责人,齐聚商水“取经”。

商水县邮政局负责人介绍,发展农村

电商是邮政转型升级的创新工程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市县开展农村电商“百千”工程建设,商水有幸成为试点县之一,也是周口唯一入选的县。截至目前,商水邮掌柜已建成有效点262家,邮政平台代收电费3.6万笔,代收金额466万,商品代购41笔,通过平台推介客户465户。

利用双重户口躲避法院执行

太康女子违反“限高令”被判刑一年

□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张华 景泉

本报讯 昨日,周口晚报记者从太康县人民法院获悉,3月8日,持有双重户口躲避法院执行的于某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王某禹与于某艳有民间借贷纠纷,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判决,判决被告于某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某禹本金300万元及利息82.8万元。可是,判决生效后,于某艳并未按照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。同年9月25日,原告王某禹申请强制执行。同年10月8日,该县法院向于某艳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文书,责令其于同年10月12日前履行并报告财产。但于某艳拒绝签收文书,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、报告财产,导致法院无法执行。随后,执行法官将于某艳司法拘留15日。在法律的威严下,于某艳与王某禹达成和解协议,但于某艳履行部分还款协议后,未再

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。

由于于某艳拒不执行法院判决,该县法院将她列入失信人名单、限制其高消费。但于某艳拥有两个户口和身份证,“她被列入失信名单后,却持着另一身份证多次乘坐高铁,持工商银行卡进行高消费。”该县法院办理此案的工作人员张忠臣说。

王某禹依法以于某艳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向太康县公安局提出控告,2016年7月5日,该县公安局将于某艳刑事拘留。

今年2月15日,太康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于某艳在有能力执行判决、裁定的情况下,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,并且拒绝报告财产、存在高消费的情况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予以支持。同时,被告人于某艳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并在执行过程中履行部分义务,可以酌情从宽处罚,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

线索提供 王晨西

节约 从小事做起

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

